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协助查询金融财产通知书

×检民（民违/民执）监〔20××〕×号

×××（主送单位的名称）：

兹因×××，需向你单位查询×××单位（个人）的×××（需查询的金融财产情况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特派本院工作人员×××、×××前往你处，请予协助查询为盼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 印）

附件：当事人金融财产线索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协助查询金融财产通知书
(回 执)

_____人民检察院:

你院_____号协助查询金融财产通知书
收悉, 现将_____单位(个人)的_____情况
提供如下_____

_____。

年 月 日
(单位公章)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一十条 人民检察院因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提出检察建议或抗诉的需要，可以向当事人或者案外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》

第二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行使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法律监督职权，可以进行调查核实，并依法提出抗诉、纠正意见、检察建议。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，并及时将采纳纠正意见、检察建议的情况书面回复人民检察院。

《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》

第××条 人民检察院调查核实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。拒绝或者妨碍人民检察院调查核实的，人民检察院可以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有关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规定处理；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，依照规定移送有关机关处理。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制作。人民检察院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当事人金融财产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发送需要协助查询的单位一份，附卷一份。

三、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。